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增訂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其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配合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 四、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點)
- 五、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 六、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點)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點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點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名為「臺北縣新店市屈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六點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p> <p>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甄選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p>	
<p>三、本會置委員六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跨校、跨區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 <p>(二)選舉委員三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兼任行政之教師除校長外，不得少於一人。</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性別調整順序：教師會、家長會、選舉委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選(推)舉十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第七點 本會置委員六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代表：三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二、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三、除教師單一性別人數不足外，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性別調整順序：教師會、家長會、教師代表)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兼任行政之教師除校長外，不得少於一人。 <p>前項教師代表選舉時，得依票數多寡分別選舉候補委員十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委員補選。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不連選連任，但自願連任者除外。</p> <p>第八點 前點教師代表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三票。</p> <p>第四點 本會之委員除家長會代表外，應具合格教師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三票。</p>		<p>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九點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第十點 具備下列情況者，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解聘、不獲續聘。 四、家長會代表於任期間，其子女畢業或轉離本校。 五、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過。</p>	<p>刪除現行條文第十點</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p>

<p>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十二點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之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第十三點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 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p>	<p>一、 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 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五項規定訂定。</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議決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十一點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慮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議決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第五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執行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四點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審查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項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通知書中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得否由親屬陪同、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第十五點 本會審查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第十六點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處協辦；人事單位應列席就審查（議）案件，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p>	<p>第三點 本會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p>

理。	理。	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6月29日續修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103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3點

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六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跨校、跨區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

(二)選舉委員三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兼任行政之教師除校長外，不得少於一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性別調整順序：教師會、家長會、選舉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選(推)舉十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三票。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

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